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俞淑貞
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留效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支付工作薪資」，未表明具體金額，致無從認定應徵收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寄存原告住所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